

修訂日期:112/12/27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依照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由審計委員會兼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重大風險管理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為以總經理為召集人之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審計委員會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四)稽核室:

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依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落實情形,依稽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追蹤,以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四、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及風險回應。

(一)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與程序,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 他面向之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



修訂日期:112/12/27

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但不限於:

面向	風險項目	風 險 說明		
經濟面	營運風險	係指銷貨集中、採購集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人		
(含公司		權議題及人才發展管理機制、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治理面)	財務風險	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策略風險	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客戶集中/大客戶影響、代		
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併則		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併購。		
	法遵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如環		
		境法規、個資保護、公司治理、反貪腐等,也包括公司所簽		
		訂的契約本身因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		
		缺乏約束力或不具法律效力,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資訊風險	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		
		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		
		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		
		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		
		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環境面	環境風險	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		
		放管理、碳權管理等有相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		
		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社會面	作業危害	係指因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		
	風險	理或操作不當造成之突發性的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		
		的風險。		
其他風險		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		
		失,因國內外政治、經濟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財		
		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所		
		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各營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依其辨識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 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等。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修訂日期:112/12/27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 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三)風險監控

各營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 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呈報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及其執行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 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之參考。

(五)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採行之因應策略落實執行並定期追蹤執行結果。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以下方式: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性。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其他方式承擔。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五、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依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營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 為	
	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營運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	
	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	
	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 業務	
	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須審視本公司營運、財務、策略、資訊、法遵、	
	環境、作業危害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	
	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修訂日期:112/12/27

(二) 風險管理作業之流程圖

Owner	input	Flow Chart	output
各營運單位	產業環境 與趨勢分 析	風險辨識評估風險來源項目	風險辨識範疇與項目
各營運單位	組織運作 情境與分析	風險衡量 評估風險項目之風險衝擊程度 ▼	風險項目之評級
風險管 理推動 小組	風險鑑別 與擇定因 應措施	確認風險報告 針對高風險項目擇定因應策略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 理推動 小組	風險報告與揭露	風險報告 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	風險回應	風險審查與核定 針對高風險項目決議回應措施以專案 執行與追蹤	各項計畫執行紀錄

(三)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六、風險資訊揭露

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七、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應定期檢視本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